

北加州成全訓練
主後 2017 年 11 月 18 日於伯克利會所
總題：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的話
第一課 兩種對待律法的人

讀經：出二十 1-17；三四 28；三一 18；申四 13；詩十九 7-8；約五 39-40

壹 律法不光是一系列神聖的誡命，而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那些愛慕地尋求祂的人裏面：

- 一 如果我們認為十誡只是律法，然後就要去遵守，這不是正確的接近律法。我們不該這樣應用十誡。
- 二 反之，我們該是愛神、尋求神的人。在這件事上，我們該像腓立比三章的保羅，就是在愛裏追求基督，甚至是竭力追求的人—12-14
 1. 因著愛主，我們就該追求祂、接觸祂，並且留在祂的面光中，與祂同住。
 2. 我們若是這樣作，就要天天被神注入，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照著神的律法而行 — 參羅八 4
 3. 我們會遵守律法的要求，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努力，乃是藉著我們接觸注入到我們裏頭的主。
- 三 我們該記住，律法是在神的山上頒賜的，就是神的百姓能被神的本質所注入的地方 — 參出十九 3, 20
- 四 我們不該認為律法僅僅是神的誡命；它乃是神的話，神的見證，不光彰顯神，更將神的本質注入到那些在愛裏尋求神的人裏頭 — 出二十 1，注 1

貳 我們需要來看兩種不同的人如何對待律法。這兩種人就是愛神的尋求者（太二二 36~38）以及遵守律法字句的猶太教徒：

- 一 根據詩篇，作詩的人喜愛律法到了極點。有些人也許教導說，律法是消極的東西，但作詩的人卻寶愛律法：
 1. 作詩的人愛神；（詩十八 1）在七十三篇二十五節，有一位絕對愛神之人的見證：這篇詩的作者愛神到這樣的地步，除了神自己以外，在天上或地上，都沒有別的人。
 2. 作詩的人也是尋求神的人。這篇詩的作者渴想神，如鹿切慕溪水那樣的尋求神 — 詩四十二 1-2
 3. 在詩篇二十七篇四節，我們看見作詩的人渴望與神同住；作詩的人渴望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
 4. 詩篇二十七篇四節也表達出作詩的人渴望瞻仰主的榮美。瞻仰主的榮美就是面對面的看見主。
 5. 作詩的人在他們的經歷中，也被神的豐富所傾注；（詩五十二 8）作詩的人吸收神的豐富，就像一棵樹從土壤吸收豐富。他們好像橄欖樹，栽於神的殿中，並且被神的豐富所傾注，使他們能在屬靈上長大 — 詩九十二 13-14
 6. 詩篇九十二篇十節說：『……我是與新油調和的。』（直譯）在舊約中，油表徵作為那靈的三一神。因此，與新油調和，就是與新鮮的靈調和。
 7. 作詩的人也享受生命的豐富；（詩三十六 8-9）因神殿裏的肥甘得飽足，以及喝神樂河的水，就是享受三而一的神；說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意思就是在神那裏，有生命供應的泉源，他們享受三而一的神和我們今天一樣。

8. 作詩的人還得著神的供應，遵守神的話，就是律法；（詩一一九 57）作詩的人為了遵守神的言語，就是律法上的話，便接受神作他們的分。
9. 作詩的人是那些愛慕尋求神的人，寶愛神的律法；（詩一一九 14, 72, 127）這些經文啟示，作詩的人不光愛神，也寶愛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對他們來說，就是神的言語和神的見證。
10.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三節指明作詩的人嘗過律法的甘美；神話語的甘美滋味，對他們是何其寶貴！
11. 作詩的人也仰望神的話，就是仰望律法，並且思想神的話；（詩一一九 147-148）在清晨，黎明以前，作詩的人會仰望神的話，並且思想神的話。由此我們看見，作詩的人在晨更中享受神的話。
12. 這一切經文指明，作詩的人是愛神的尋求者。他們自然而然地被神注入，並且活出神的律法。今天我們也該如此。

二 西面和亞拿也在愛慕尋求神的人中一路二 25-27, 37

1. 當他們等候基督時，聖靈就在他們身上 一路二 25
2. 他們也得了聖靈的啟示，並且憑著靈而行 一路二 26-27
3. 他們住在聖殿裏，禁食祈求事奉神 一路二 37
4. 因此他們享受神，並接受神的灌輸。他們和作詩的人一樣，自然而然地活出神的律法，而且他們的生活符合神的彰顯。
5. 因為他們已被神的本質所注入，就能活出一種生活，符合作為神彰顯的律法。

三 現在我們來看一班另一個樣子對待神律法的人，就是猶太教徒：

1. 律法在作詩之人的手中，是可愛的。但是到了猶太教徒的手中，就變成消極的東西了 一徒十五 1；加一 7, 二 4
2. 根據馬太十五章八節，猶太教徒並沒有心為著神。根據加拉太六章十二至十三節，他們在律法的字句上，又道理又規條。

四 大數的掃羅得救以前，為律法大發熱心 一腓三 5-6

1. 身為猶太教徒，他甚至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 一提前一 13
2. 當他還是猶太教徒的掃羅時，並不是真愛神；他乃是照著宗教的遺傳，為律法大發熱心。

叁 當我們對照愛神的尋求者與遵守律法字句之人的光景時，我們看見在這件事上，舊約和新約的原則都是一樣的：

- 一 倘若我們愛主、一心尋求祂、與祂同住，並享受祂的豐富，祂的本質就要注入到我們裏頭；祂自己自然而然地就要成為我們的生活。
- 二 結果，我們成為真正敬拜神的人；真正敬拜神的人乃是那些照著神的所是，符合神的所是，並返照神所是的人。
- 三 作詩的人和猶太教徒之間有一個顯著的不同乃是：作詩的人與神一同尋求律法，而猶太教徒完全在神之外去追求律法 一參約五 39-40

職事信息摘錄：

律法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愛神的尋求者裏面

在這一點上，我要請你們注意本篇信息的題目：『律法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愛神的尋求者裏面。』律法不光是一系列神聖的誡命，而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那些愛慕地尋求祂的人裏面。如果我們認為十誡只是律法，然後就要去遵守，這不是正確的接近律法。我們不該這樣應用十誡。反之，我們該是愛神、尋求神的人。在這件事上，我們該像腓立比三章的保羅，就是在愛裏追求基督，甚至是竭力追求的人。因著愛主，我們就該追求祂、接觸祂，並且留在祂的面光中，與祂同住。我們若是這樣作，就要天天被神注入，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照著神的律法而行。我們會遵守律法的要求，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努力，乃是藉著我們接觸注入到我們裏頭的主。一旦神的本質完全注入我們裏頭，神就要從我們裏面遵守祂自己的律法。我們該記住，律法是在神的山上頒賜的，就是神的百姓能被神的本質所注入的地方。因此，我們不該認為律法僅僅是神的誡命；它乃是神的話，神的見證，不光彰顯神，更將神的本質注入到那些在愛裏尋求神的人裏頭。

二 兩種對待律法的人

（一）愛神的尋求者

現在讓我們繼續來看，兩種不同的人如何對待律法。這兩種人就是愛神的尋求者，（太二二 36～38，）以及遵守律法字句的猶太教徒。在那些愛慕尋求神的人中間，讓我們來看舊約中作詩的人，以及新約中西面和亞拿的經歷。

1 作詩的人

根據詩篇，作詩的人喜愛律法到了極點。有些人也許教導說，律法是消極的東西，但作詩的人卻寶愛律法。這個事實多年來一直困擾我。在『詩篇所啟示並豫表的基督與教會』那本書中，我甚至有點貶低了律法；我指出詩篇第一篇的律法和第二篇的基督之間的對比。我仍然相信，在字句的律法和基督之間作個對比是正確的。如果我們在基督之外來愛律法，我們就失去了目標。然而，將律法當作神的見證和基督的豫表來愛慕，就是正確的。現在讓我們從詩篇中來看許多章節，說出作詩的人如何對待神的律法。

（1）愛神

作詩的人愛神。詩篇十八篇一節說：『耶和華我的力量阿，我愛你。』在七十三篇二十五節，有一位絕對愛神之人的見證：『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這篇詩的作者愛神到這樣的地步，除了神自己以外，在天上或地上，都沒有別的人。

（2）尋求神

作詩的人也是尋求神的人。詩篇四十二篇一節和二節說：『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這篇詩的作者渴想神，如鹿切慕溪水那樣的尋求神。詩篇四十三篇四節指明，作詩的人如何尋求他最喜樂的神；而一百一十九篇二節和十節指明，他如何一心尋求神。

（3）與神同住

在詩篇二十七篇四節，我們看見作詩的人渴望與神同住：『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作詩的人渴望

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八十四篇一至七節表達了同樣的願望。讀這些經文的人，定規會摸著與神同住的甜美。詩篇九十篇一節宣告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我們又一次看見，作詩的人渴望與神同住，甚至住在神裏面。九十一篇一節表露了同樣的願望，在那裏作詩的人宣告說：『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們在這些經文裏所看見的，勝於注意律法的字句。作詩的人切望住在神同在的隱密處。有這樣渴望的人，神的成分定規會注入。

(4) 瞻仰神的榮美

詩篇二十七篇四節也表達出作詩的人渴望瞻仰主的榮美。瞻仰主的榮美就是面對面的看見主。一百零五篇四節也見到同樣的渴望：『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

(5) 被神的豐富所傾注

作詩的人在他們的經歷中，也被神的豐富所傾注。詩篇五十二篇八節說：『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作詩的人吸收神的豐富，就像一棵樹從土壤吸收豐富。他們好像橄欖樹，栽於神的殿中，並且被神的豐富所傾注，使他們能在屬靈上長大。他們就像橄欖樹，因著注入到他們裏頭的豐富而長大。

詩篇九十二篇十三節和十四節，也啟示作詩的人被神的豐富所傾注：『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在這裏我們看見，被神的豐富所傾注的四方面：栽於殿中、發旺、結果子、滿了汁漿而常發青。我們在這裏所有的，不是教導或神學，而是經歷活神作生命的供應。作詩的人不光是遵守律法的人，也是尋求神，被神的豐富所傾注的人。因此，他們被栽種、發旺、結果子、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藉著這一種從神而來的傾注，他們就自然而然地剛強起來，遵守律法，並活出律法。

作詩之人的經歷在原則上與新約所啟示的相同。根據約翰福音，當我們住在主裏面時，主就用祂的成分來注入，我們就把葡萄樹生命的汁漿吸收到裏面來。然後我們就會結果子。這不是遵守律法的問題，而是活出律法的問題。

詩篇九十二篇十節說：『你卻高舉了我的角，如野牛的角；我是與新油調和的。』（直譯。）在舊約中，油表徵作為那靈的三一神。因此，與新油調和，就是與新鮮的靈調和。這不僅僅是學習律法，或努力遵守律法。它乃是尋求神，要完全與新鮮的靈調和，使我們自然而然地活出祂，並且使我們的日常生活能符合祂的所是。我再說，不是要遵守律法；乃是要活出神來，使我們有一個符合神律法的日常生活。我們不要想去遵守律法，應當藉著神豐富的傾注而活出律法。

(6) 享受生命的豐富

作詩的人也享受生命的豐富。詩篇三十六篇八節和九節說：『他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這些經文聽起來真像是新約中的一段。原則上，作詩的人享受三而一的神和我們今天一樣。因神殿裏的肥甘得飽足，以及喝神樂河的水，就是享受三而一的神。說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意思就是在神那裏，有生命供應的泉源。我們又一次看見，作詩的人不是要去遵守律法的要求，而是要尋求神。他們追求神，神就注入到他們裏面。自然而然地，他們不光照著神所頒賜的律法而活，更是照著神的性情而活。他們的生活自然而然地符合神的律法，就是神性情的彰顯。因此，他們活出神的性情來。他們的生活乃是神性情的彰顯。他們不是努力遵守律法，而是活出律法的人。我們感謝主，給我們看見這件重要的事。

(7) 得著神的供應，遵守神的話

不但如此，作詩的人還得著神的供應，遵守神的話，就是律法。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五十七節說：『耶和華是我的福分。我曾說，我要遵守你的言語。』把本節中的兩點擺在一起，我們就看見，作詩的人得著神作他們福分的供應，因而能遵守神的言語。使用到『分』這個字，使我們想起歌羅西一章十二節。在那裏保羅告訴我們，基督是眾聖徒的分。因著神是作詩之人的分，作詩的人纔能遵守神的話，就是他們所指的律法。

作詩的人為了遵守神的言語，就是律法上的話，便接受神作他們的分。我們不該認為憑自己能遵守神的律法。遵守律法的誠命是一件大事，我們是行不來的。倘若我們要遵守律法，就需要神作我們的分。我們只有在享受神，並得著神供應的時候，纔能遵守律法。我們又一次看見，舊約中作詩之人的經歷，在原則上和我們今天的經歷是一樣的。

(8) 寶愛神的律法

作詩的人是那些愛慕尋求神的人，寶愛神的律法。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四節說：『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作詩的人寶愛神的法度，如同寶愛財物一般。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七十二節繼續說：『你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然後在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二十七節，作詩的人繼續說：『所以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這些經文啟示，作詩的人不光愛神，也寶愛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對他們來說，就是神的言語和神的見證。他們看重神的律法，勝於金銀。他們寶愛神的話。

(9) 嘗到律法的甘美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三節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這一節指明作詩的人嘗過律法的甘美。神話語的甘美滋味，對他們是何其寶貴！

(10) 仰望神的話並思想神的話

作詩的人也仰望神的話，就是仰望律法，並且思想神的話。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和一百四十八節指明這事：『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在清晨，黎明以前，作詩的人會仰望神的話，並且思想神的話。由此我們看見，作詩的人在晨更中享受神的話。

這一切經文指明，作詩的人是愛神的尋求者。他們自然而然地被神注入，並且活出神的律法。今天我們也該如此。倘若我們被基督注入，我們就要活基督。律法如何是神的話，照樣，律法所豫表的基督，也是神的話。就如作詩的人愛慕神的律法，寶貴它、嘗到它、仰望它，並思想它，今天我們也當愛慕基督，寶貴祂、嘗到祂、仰望祂，並思想祂，甚至住在祂裏面。作為神活話的律法，絕不是消極的，乃是非常積極的。

2 西面和亞拿

西面和亞拿也在愛慕尋求神的人中。當他們等候基督時，聖靈就在他們身上。（路二 25。）他們也得了聖靈的啟示，（路二 26，）並且憑著靈而行。（路二 27。）他們住在聖殿裏，禁食祈求事奉神。（路二 37。）因此他們享受神，並接受神的灌輸。他們和作詩的人一樣，自然而然地活出神的律法，而且他們的生活符合神的彰顯。因為他們已被神的本質所注入，就能活出一種生活，符合作為神彰顯的律法。

(二) 遵守律法字句的人

1 猶太教徒

現在我們來看一班另一個樣子對待神律法的人，就是猶太教徒。律法在作詩之人的手中，是可愛的。但是到了猶太教徒的手中，就變成消極的東西了。根據馬太十五章八節，猶太教徒並沒有心為著神。根據加拉太六章十二至十三節，他們在律法的字句上，又道理又規條。他們與愛神、有心為著神的作詩之人是何等的不同！因為作詩的人活在對神豐富的經歷中，他們就不像猶太教徒那麼規條那麼道理。

2 大數的掃羅

大數的掃羅得救以前，為律法大發熱心。（腓三 5~6。）身為猶太教徒，他甚至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提前一 13。）當他還是猶太教徒的掃羅時，並不是真愛神。他乃是照著宗教的遺傳，為律法大發熱心。因這緣故，掃羅歸向基督時，就棄絕了律法。所以保羅貶低了猶太教徒所誤用的律法。

三 真正敬拜神的人

當我們對照愛神的尋求者與遵守律法字句之人的光景時，我們看見在這件事上，舊約和新約的原則都是一樣的。倘若我們愛主、一心尋求祂、與祂同住，並享受祂的豐富，祂的本質就要注入到我們裏頭。祂自己自然而然地就要成為我們的生活。因此，從我們所活出來的，就是神的彰顯。這樣的生活符合神的律法。結果，我們成為真正敬拜神的人。真正敬拜神的人乃是那些照著神的所是，符合神的所是，並返照神所是的人。遵守律法不能使人成為真正的敬拜者；真正的敬拜者乃是被神注入並活出神來的人，因而成為照著神的所是並符合神的所是的人。這種人的生活符合神的生活，並返照祂的所是。這就是耶穌活的見證。

我們已一再指出，原則上，舊約聖徒的享受和新約聖徒是一樣的。我們已經看見，如果我們與神同住，並且被神注入，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活出祂來。然後我們的生活將符合神的律法，因我們與神合一，並且活出神來。所以在我們的經歷中，律法、神和基督乃是一個。（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二篇）

參考資料與繼續研讀：

1、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二篇。

北加州成全訓練

主後 2017 年 11 月 18 日於伯克利會所

總題：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的話

第二課 舊約尋求神的人如何享受神的律法，就是祂的話

讀經：詩一一九 1-2, 14-16, 20, 30-36, 40, 42-43, 45, 47-48, 54-59, 66, 70-74, 77, 80, 87, 92-95, 97-103, 111-114, 117-119, 127-135, 140, 147-148, 157-159, 161-170, 172-174, 176

壹 我們需要看見，舊約尋求神的人是如何享受神的律法—詩一一九：

- 一 詩篇一一九 2 節告訴我們，那些在舊約享受神律法的乃是尋求神的人：“遵守祂的法度，全心尋求祂的，這樣的人是有福的”——大本詩歌 588 首第 5 節
- 二 詩篇一一九 132 節說：“求你照著你待那些愛你名之人的常例，轉向我，恩待我。”這節表明作詩的人愛主的名。
- 三 詩篇一一九 58 節說：“我全心求過你的恩；願你照你的話恩待我。”尋求一個人的面，實際上就是尋求他的恩；我們若全心尋求主的面和祂的面光，就會豐富地得著——大本詩歌 588 首第 2-3 節
- 四 舊約尋求神的人也禱告主用臉光照他們（135 節串珠林後四 6）；他們不僅是守著字句的律法，他們更是親密情深地尋求神，甚至求神用祂的臉光照他們。
- 五 若主的臉光照我們，我們自然的就行在祂的同在中——詩一一九 168
- 六 舊約尋求神的人將神的律法當作祂的話；律法雖不能賜人生命，神的話卻能供應生命給我們；神說的話就是他的氣息，祂的話也是生命、食物、和水，應當是我們每日的生命供應。——提後三 16；太四 4；約六 63；賽五五 10-11

貳 我們要學習作詩的人如何將神的律法看作是祂的話，才能從中獲得生命、氣息、食物和活水：

- 一 詩篇一一九篇 66 節說到“相信”：根據新約，接受神的話，第一個要求就是我們相信它。我們必須相信它的真實、準確、權柄和能力——串珠約五 24
- 二 詩篇一一九篇 173 節說到“揀選它”：這是何等的選擇啊！我們都應對神的話有十足的確信並相信。
- 三 48 節說到“向它舉手”：。向主的話舉手就是歡迎主的話，說出我們親切地接受它，並且向它說“阿們”。
- 四 47, 48, 97, 113, 119, 127, 140, 159, 163, 165, 167 等經節說到“愛它”：願我們都能見證我們寶愛神的話，沒有什麼書比聖經更可愛了。
- 五 16, 24, 35, 47, 70, 77, 92, 174 等經節說到“喜悅它”：在神的話中尋到喜樂。我們需要天天花時間在這聖潔的話中自樂。
- 六 103 節說“嚐嚐它”；我們若認知神的律法就是祂的話，給我們滋養並供應生命，我們就能嚐到它的甜美——串珠彼前二 2-3
- 七 詩篇一一九篇 14, 111, 162 節說到“以它為樂”；當我們嚐到神的話，便以它為樂；我們可以默然歡喜，但我們歡樂必須發出聲音；我們必須成為一班在主裏享受主話的人。

- 八 54 節說到“ 歌唱它”；作詩的人甚至要歌頌神的話，我們要學習作詩的人歌頌聖經的話—串珠西三 16
- 九 詩篇一一九篇 6 節說到“ 遵行神的話”；我們若是真實地尋求神，就必須遵行祂的話。
- 十 80 節說“ 心在律例上完全”；我們需要有一個心在神的話上完全；這是一個健康、且在神的話上沒有屬靈疾病的心。
- 十一 36 節說到“ 傾心於它”；我們需要有一個趨向神話語的心，以為我們的心經常會偏離神的話，所以我們需要禱告，使我們的心回轉並趨向神的話。
- 十二 45 節說“ 尋求它”、40 節說“ 切慕它”、147 節說“ 在禱告裏仰望它”、和 42 節的倚靠它；我們的心若是正確的，就會不僅是尋求神的話，更會切慕它、仰望它、和倚靠它。
- 十三 15 節說“ 默想它”；默想神的話就是倒嚼，好似牛吃草一般（利十一 3）；希伯來文的“ 默想”一詞，含示敬拜、自言自語、和發聲說話，思想神的話就是藉著默想來享受它；禱告、自言自語、和讚美主都可算是默想神的話；默想神的話就是享受神的話作祂的呼出（提後三 16），而被神充滿，將神吸入，接受屬靈的滋養。
- 十四 詩篇一一九篇 95 節說“ 揣摩它”，我們可以終日揣摩早晨默想主話所有的享受。藉著回想我們在這話中對主的享受，我們就從這話得著進一步的滋養。
- 十五 128 節說“ 以它為正直” 這裏的“ 正直” 這個詞的意思是在萬事上都是正直、合理、精確的。當我們默想這話，並揣摩時，我們在萬事上，都會以它為正直。
- 十六 130 節說“ 進入其中”；讓我們學習進入神的話裏。我們一進入神的話裏，就在照耀的光中。
- 十七 71 節說“ 學習它”；神興起環境來訓練我們，為要使我們學習這話。我們藉著困苦艱難而學習神的律法。
- 十八 162, 14, 72, 111 節說到“ 寶貴它”；當我們享受這話，並藉著這話打敗仇敵時，我們也要從被征服的仇敵那裏得著擄物。然後我們就有財富、金銀和產業。
- 十九 11 節說“ 將它藏在心裏”；根據聖經，我們該將寶貝藏起來。我們應當寶貴神的話，並將它藏在心裏。
- 二十 52, 93 節說“ 記念它而不忘記”；我們若將這話藏在心裏，我們就會記念它。記念這話就是回憶、回想我們對它的享受，我們需要操練自己不忘記神的話。
- 二十一 161 節說“ 畏懼它”；我們也該畏懼神的話。
- 二十二 31 節說“ 持守它”；我們需要固守神的話，持定神的話。
- 二十三 87, 51, 102, 110 節說到“ 不離棄它，不偏離它，不轉離它，不迷失它”；我們不該偏離這話，也不該轉離它，或迷失它。
- 二十四 59 節說到“ 轉步歸向它”；我們不該轉離神的話，應當轉步歸向它。
- 二十五 33 節說到“ 遵行它、謹守它、實施它、實行它”；詩篇一一九篇至少有二十八次鼓勵我們要遵行、謹守、實施並實行神的話。
- 二十六 1, 32 節說“ 行在其中，往它的道上直奔”；作詩的人行在神的話中，並且往這話的道上直奔。這說出他照著神的話而生活。

職事信息摘錄：

舊約尋求神的人如何享受神的律法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是特別詳細論到律法的一篇詩。這是詩篇中最長的一篇，是照著希伯來字母的順序寫的，有二十二段，由二十二個希伯來字母所寫成，每一段用了八節。因此，這篇詩有一百七十六節，比全本以弗所書還多。由於它很長，就很難以簡略的方式來敘述它。

前一篇論到神律法的信息，應該對我們了解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有幫助。作詩的人寫這篇詩不是根據神學，乃是根據他的情操和經歷，根據他心中深處的渴望，以及他對律法的享受。作詩的人表達了他們對主的飢渴與願望。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和所有的詩篇一樣，都是滿了渴望，而非道理。一百三十一節說：『我張口而氣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在這裏作詩的人用了切慕這個詞，詩篇四十二篇一節也用到：『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有一個版本的註解說，切慕這個詞在希伯來文裏，是指遭受酷暑之後，渴慕一個清涼的泉源。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一節和四十二篇一節使用這個詞，表明作詩之人深處的情操和渴望。作詩的人渴想神、切慕神。因此，儘管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說了許多的律法，但它卻不是從道理的角度來說到律法，而是從屬靈經歷的觀點來說的。這篇詩是享受律法的人所寫的。在本篇和下篇信息中，我們要查考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來看舊約追求神的人如何享受神的律法。

尋求神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二節告訴我們，那些在舊約中享受神律法的人，乃是尋求神的人：『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尋求祂的，這人便為有福。』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就是這樣的尋求者。雖然『尋求神的人』這個觀念很合乎聖經，但許多基督徒卻不熟悉。根據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尋求神和遵守律法有關。如果你想要遵守律法，而沒有心尋求神，你的努力是徒然的。這就是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徒嚴重的缺欠。他們想要遵守律法，而不一心尋求神，他們要履行律法要求的努力就失敗了。我們若要照著神的律法而行，就必須一心尋求神。

愛主的名並記念祂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二節說：『求你轉向我，憐憫我，好像你素常待那些愛你名的人。』這節指明作詩的人愛主的名。五十五節說：『耶和華阿，我夜間記念你的名，遵守你的律法。』作詩的人夜間醒來的時候，就記念主的名。我們夜間所記念的名，顯明我們真正的興趣，就是佔有我們的事物。你在夜間醒來的時候思想甚麼呢？你若是尋求神的人，你就會記念祂的名。祂的名要成為你特別的興趣。青年人，我盼望你們夜間醒來的時候，不要思念世界的事，而要記念主甜美、寶貴的名。願我們都像舊約的聖徒，愛主的名，甚至在夜半也記念它。

尋求神的面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五十八節說：『我一心懇求你的面。』（直譯。）英文欽定本聖經用『恩』這個字來代替『面』。尋求人的面，實際上就是尋求他的恩。我們若懇求主的面，懇求祂的面光，我們就要得著恩惠。小孩子時常熱切尋求母親的面。對他們來說，沒有甚麼比看見母親的面更寶貴。我們也該這樣親密地來尋求主，懇求祂的面。主的面將恩惠帶給尋求者。無論作詩的人需要甚麼，他都尋求神的面。

詩篇一百零五篇四節說：『主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根據這一節，我們需要一直尋求神的面。然後在詩篇四十二篇五節，作詩的人讚美神，『因祂笑臉幫助我。』作詩的人深深地以個人且親密的方式，尋求主臉上的幫助。

求主的臉光照他們

舊約尋求神的人，也祈求主的臉光照他們。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五節說：『求你用臉光照僕人。』這個思想是根據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祭司祝福的第二方面…『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無疑地，這三重的祝福是指三一神的祝福，就是父、子、靈的祝福。論到子的祝福，這裏題到主的臉光照百姓。詩篇第四篇六節和八十篇三節、七節、十九節也看見祈求神的臉光照，在那裏作詩的人禱告說：『神阿，求你使我們回轉，使你的臉發光。』舊約尋求的聖徒，不光是努力遵守字句律法的人。他們以親密的方式愛慕尋求神、甚至求祂使臉光照他們。

我們若沒有這樣一顆心要尋求主，就不會在意祂臉上的光照。縱然祂使臉光照我們，我們也不覺得那個光照。要感覺主臉上的光照，需要一顆尋求的心。我們若是親密地尋求主的人，就會感覺祂臉上的光照。根據哥林多後書四章六節，我們能經歷這個光照：『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讚美主，我們能經歷祂臉上的光照！

行在主面前

倘若主的臉光照我們，我們就會自動地行在祂面前。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六十八節作詩的人宣告說：『我一切所行的，都在你面前。』這指明他的行動都在主面前。這清楚說出作詩的人是與主合一的。

雖然與神合一完全的啟示是在新約中，但在舊約裏也說到這件事。詩篇九十篇一節說：『主阿，你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這一節是摩西所寫的，指明他經歷主作他的居所。神是他的家，是他的住處。但是請注意摩西說到『世代代』。這告訴我們，舊約聖徒世代代經歷住在神裏面。舊約裏尋求神的人住在神裏面；他們與神合一。住在神裏面就是與神合一。這些尋求者若不在神裏面，也沒有與神合一，怎能住在神裏面呢？倘若我們仔細研讀詩篇，我們會看見，在舊約尋求神的人與神合一，是藉著他們對律法的珍賞和享受。他們不光行在神面前；他們也住在神裏面，經歷神作他們的居所。

認為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一次又一次地說到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律法和話有極大的不同。律法是誠命的问题，對我們有所要求，或要求我們遵守某些神所設立的規條。雖然律法要求人，律法的本身卻不能供應生命。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保羅論到這事說：『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儘管律法不能賜人生命，神的話卻能將生命供應我們。神所說的話就是祂的呼出。（提後三 16，直譯。）根據聖經，神的話也是生命、糧食和水。它該是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然而，我們若把律法僅僅當作律法，而不當作神的話來看待，我們就不會藉著律法得著生命的供應；對我們來說，就沒有氣息、糧食、水或滋養。反而，我們會以像猶太教徒那樣的方式來接受律法。但如果我們不僅把律法當作律法，也當作神的話，我們就

要藉著律法得著生命、氣息、糧食和活水。根據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所說，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作詩的人至少三十七次說到律法就是神的話。作詩的人不光宣告他愛神的律法，更宣告他愛神的話。這證明他認為神的律法就是神活的話。

聖經是神的話。但我們讀的時候，如果只把聖經當作白紙黑字來接受，而不直接來接觸主，它對我們就成了一本死的書。保羅說：『那字句是殺死人的，靈是賜人生命。』（林後三 6，直譯。）在這一節中，『字句』的希臘字就是保羅在提後三章十五節中說到聖經所使用的那一個字。如果只把聖經當作字句來接受，它會殺死人。然而，靈賜人生命。倘若我們讀聖經的人，在靈裏接觸主，這話對我們就成為靈和生命。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它就是神的呼出。每當我們讀這話時，需要摸著這話的源頭，而這源頭就是神自己。

我們已多次指出，藉著神所呼出的這話，（提後三 16，直譯，）我們能將神吸入我們裏面。有些批評家曲解了我們的話…斷章取義，並且批評我們教導信徒能將神吸入他們裏面。他們稱此為褻瀆和肉體的工作。根據聖經，神的話就是祂的呼出。哦，神何等巴望我們將祂吸入我們裏頭！我們感謝神，使這件事成為我們實際的經歷。

我們已指出，在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保羅說，那字句是殺死人的。律法是殺死我們，或供應我們生命，全看我們如何對待它。我們若把律法當作神活的話，藉著律法來接觸主，並住在主裏面，律法就成為生命供應的管道。生命的源頭是主自己。律法本身不是這樣的源頭，但它是一個管道，神聖的生命和本質藉著律法傳輸給我們，作供應和滋養。這樣接受律法是何等的有福！

今天我們查考聖經，也許在『白晝』裏，也許在『黑夜』裏。靠著主的憐憫，我們能作見證，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在聖經上是在『白晝』裏。當我們讀神的話，我們經歷到日出，不是日落。但許多人讀聖經的時候是在『黑夜』裏。正如保羅說到猶太人讀聖經的時候，有一層帕子在他們心上。（林後三 14。）他們被傳統和天然的觀念所遮蔽。在他們的經歷中，聖經因此成了死的字句。他們與古時的法利賽人、文士和猶太教徒一樣，接觸這話，而沒有直接摸著主。他們不操練靈，反而倚靠天然的領會。再者，他們時常為著維持宗教的傳統而發熱心。但我們每逢來到這話跟前，都需要接觸主。當我們在這話中來到主面前，我們對祂必須是飢渴的，並且尋求享受祂。這樣的尋求主在一首詩歌中描寫得很好：

主阿，我來就你，我心飢渴要你！
深願在此喫你喝你，享受你的自己。
得見你的面目，乃是我心所慕！
甚願在此與你接觸，靈裏得著飽足。
（詩歌第五百八十八首）

我們念誦並禱讀這話的時候，應當尋求主榮耀、發光的臉面。然後在我們的經歷中，神的話就要成為生命供應和滋養的源頭，並且我們就要在『白晝』而不在『黑夜』裏。（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六篇）

默想它

默想神的話就是『倒嚼』，像牛喫草一樣。（利十一 3。）我們默想神的話，應當『倒嚼』。我們接受這話太快的話，就不會有多少享受。但我們接受這話的時候，若是『倒嚼』，我們的享受就必加增。

當我們默想神的話，享受它，甚至咀嚼它，像牛倒嚼食物時，我們自然而然就會禱告。禱告也包含在默想神的話裏面。此外，我們會對自己說話，或開始讚美主。我們也許被神的話所激勵，以致想要大聲讚美主。

通常默想主的話會比禱讀主的話還要緩慢，還要細緻。譬如，我們默想出埃及記二十章二節的時候。我們會對自己說：『要記念耶和華是你的主。祂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現在你出來了。阿們！主阿，我敬拜你，將我從為奴之中領出來！』我們默想神的話，對主說話，或是對自己說話，都該是自然的，而且該滿了享受。我們也許低頭敬拜主，思想主的話：回想自己或是責備自己。這一切都包含在默想神的話這個實行裏面。凡是真正尋求主，以活的方式默想十誡的人，必定享受主、敬拜主、禱告、在主面前對自己說話，並且讚美主。當然，這樣接受神律法的人，不會把它當作死的字句來應用，乃是把它當作神活的話來接受。

默想神的話就是享受神的話作祂的呼出。也是在這話裏接觸神，與祂交通，敬拜祂，藉著並同著這話來向祂禱告。我們這樣默想神的話，就要被神所注入，將祂吸入我們裏頭、並且得著屬靈的滋養。

關於默想神的話，一百四十七節說：『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在這裏我們看見作詩的人天未亮就起來呼求，並且仰望了神的言語。一百四十八節繼續說：『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作詩的人夜間醒來，為要思想神的話語。默想神的話比僅僅思想神的話所蘊含的意義更豐富。我們默想神的話是藉著與神談話，敬拜祂，享受祂，從祂領受恩典，並在主面前對自己說話。對於實行默想神的話，以及這件事所給我們的享受，我們無法描述得盡致。

在舊約，尋求神的人默想神活的話。他們接觸神的話，與今天許多人所依循的方式—主要是操練頭腦來研讀字句的話—不同。當作詩的人默想神的話時，他們對神說話，同祂禱告，敬拜祂，甚至向祂俯伏。他們在神面前，對自己述說神的憐憫、救恩和豐盛的供應。這樣默想神的話比禱讀還要豐富，還要廣闊，還要包羅萬有。因它包含禱告、敬拜、享受、交談、俯伏，甚至舉手接受神的話；它也包含歡樂、讚美、呼喊，甚至在主面前哭泣。在天路歷程中有一個地方，天路客在那裏讀聖經而哭泣、呼號並悔改。這說出他不光讀聖經，並且默想聖經。倘若我們默想神的話，我們會以這話為樂。有時候我們會在主面前哭泣，或向祂唱讚美的詩歌。（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七篇）

參考資料與繼續研讀：

1、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六和五十七篇。

北加州成全訓練

主後 2017 年 11 月 18 日於伯克利會所

總題：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的話

第三課 神活的話對於愛神的尋求者的功用

讀經：約五 39；彼前一 23；提後三 16-17；詩一一九 105；弗五 26，六 17；來四 12；耶十五 16，二三 29；賽五五 10-11；約六 63

壹 神活話的功用，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的運行和工作——詩一一九 105；約五 21，六 63 註 1：

- 一 神的話就是神的呼出，所以它與神是合一的；正如同一個活人和他的氣息是分不開的一樣；因此我們不應將神的話和神自己分開。
 1. 許多猶太人讀舊約，和許多基督徒讀整本聖經時所犯的錯誤，就是他們讀聖經且查考聖經，可是並沒有直接接觸神，結果聖經在他們的手中成了一本死的字句。
 2. 生命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基督自己；我們不應將聖經與這個活的人位分開——約壹五 11-12；約一 1
 3. 歌羅西書三章 16 節說，“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你們裡面”，這話必須是個人位，才能居住在我們裡面：
 - a. 基督的豐富追測不盡，並實化在祂的話裏。
 - b. 所以當祂的話住在、活在並行動在我們裏面時，我們就被祂的豐富充滿——弗三 17；西三 16
- 二 律法作為神活話之功用，就是一個活的人位的作為和活動；其實這並不是“話”有這些功用，而是從神自己生出的。
 1. 我們藉著話接觸這位活的神，而被祂自己傳輸、浸透，於是祂便成了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所是。
 2. 我們讀經時若不能摸到主，那祂的話就不能在我們的經歷中顯出它的功用。
- 三 神的話就是神的氣，甚至是神的呼吸；我們惟有終日與主有不斷的、個人的、活潑的、親密的接觸，纔能真正憑著吸入祂而活——提後三 16-17；大本詩歌 588 首
 1. 詩篇作者接觸神的話和神自己的方式，乃是操練他的全人，來發表他親密的情操和深處的渴望；當他讀這話的時候，他呼求神，並認真地尋求祂——詩一一九 10，131，145，147，169
 2. 我們若藉著用神的話禱告來接觸主，這話就不是死的字句，因為我們藉著操練靈，要摸著話中那活的一位——弗六 17-18；大本詩歌 581 首
 3. 每當我們以活的方式，就是以吸入主的方式來到這話面前，我們就和祂有生機的聯結；祂的一切所是、祂的生命、祂的豐富，都要輸送給我們裏頭；結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就要被祂浸透，而與祂成為一——詩篇一、二、三串珠

貳 我們必須看見，聖經的功用就是神活的話：

- 一 神的話乃是為主耶穌做見證—約五 39, 46；路二四 27, 44, 46
- 二 神的話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它顯明了神在基督裏救恩的方法，和我們憑信得救之道，從而認識並清楚神的救恩—提後三 15
- 三 神的話使我們重生，將神的生命栽種在我們裏面—彼前一 23；雅一 18
- 四 神的話對我們教訓、督責、改正，並在義上教導，使我們這重生屬神的人，在神面前得以完備—提後三 16-17
- 五 神的話加強我們裏面的人，使我們得以恆忍；並供應鼓勵和盼望，是超出我們所求所想的—羅十五 4
- 六 神的話藉前人的經歷來警惕我們—林前十 11
- 七 神的話如同暗處的明燈；就像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它使我們知道我們的光景，並且不會迷失和徬徨—彼後一 19；詩一一九 105；箴六 23
- 八 神的話發出亮光，使愚昧的人通達—詩一一九 130
- 九 神的話潔淨我們，並使我們的行徑純潔—9 節
- 十 神的話使我們不得罪神，它不斷地提醒並警惕我們免於得罪神—11 節
- 十一 神的話是那靈的劍，藉著聖經的話，我們得以擊敗惡者、仇敵，免受試探和攻擊—弗六 17
- 十二 神的話比任何兩刃的利劍更鋒利，它能剖開我們的魂與靈，和辨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來四 12
- 十三 神的話是我們屬靈生活的糧食—耶十五 16；太四 4；伯二三 12；來五 14
- 十四 聖經不僅是我們的乾糧，也是我們屬靈生活的靈奶—彼前二 2；林前三 1-2；來五 12-14
- 十五 神的話洗淨我們外在的行為並除去一切污穢，它也潔淨我們的內裏，除去一切舊造的軟弱—弗五 26；約十五 3
- 十六 神的話如同火和大錘，聖經的話能夠對付冷和剛硬的心，它可以完全燒盡人的事物，就是與神聖潔性情相對的—耶二三 29，五 14
- 十七 神的話像是雨、露、甘霖、和雪，滋潤並復甦我們好結果子—申三二 2；賽五五 10-11
- 十八 神的話如同鏡子，反照我們真實的本象和光景—雅一 23
- 十九 神的話甦醒人的魂、使愚昧人有智慧，能快活人心、明亮人眼—詩十九 7-8
- 二十 神的話是靈也是生命，它讓我們從那靈接受生命，並憑靈而活—約六 63
- 二十一 神的話能給我們屬靈的滋養並醫治我們的肉體；因為聖經的話使我們的心快活，它也能使我們的身體健康—箴四 20-22，十六 24
- 二十二 神的話是我們的謀士，我們應向它求問，給主機會顯明祂的心思和決定—詩一一九 24
- 二十三 神的話如同磐石，作為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紮實根基—太七 24-25

1. 所有大點標題均摘錄自出埃及記生命讀經 58 篇

2. 所有次點均摘錄自“聖經要道”第三卷三十一章“聖經的功用”

職事信息摘錄：

聖經的功用

(一)「給我(主耶穌)作見證。」約翰五章三十九節，四十六節；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七節，四十四節，四十六節。

聖經的第一個功用，是給主耶穌作見證。主耶穌是聖經的題目，是聖經的內容；聖經是主耶穌的說明，是主耶穌的發表。主耶穌是神活的話，聖經是神寫的話。聖經這寫的話，若沒有主耶穌那活的話作實際，聖經就不過是空洞的道理，虛空的字句。主耶穌那活的話，若沒有聖經這寫的話作發表，主耶穌就是玄妙難得認識，渺茫難得捉摸的。但有了聖經這清楚確定的說明，明白的啟示，主耶穌就能具體的給人認識，確定的給人了解。不只新約各書都是啟示主耶穌的，就是舊約各部分，無論是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或是詩篇（舊約共分這三大部分），無不都是為主耶穌作見證，說到主耶穌的。所以我們若要認識主耶穌，就非讀聖經，非明白聖經不可。

(二)「使你...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章十五節。

聖經的功用，一面是為著主耶穌，一面是為著我們；一面是為主耶穌作見證，一面是叫我們蒙恩典得建立。在為著我們這一面，聖經的功用第一就是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將神在基督裏的救法，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徑，啟示給我們，使我們曉得蒙恩的路，明白得救的方法。

(三)「重生。」彼前一章二十三節，雅各書一章十八節。

聖經使我們得蒙重生。聖經是永活之神的話，裏面含著神永活的生命。當我們用信心接受聖經的話到我們裏面的時候，聖經的話就像生命的種子落到我們裏面，將神的生命種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有了神的生命而得著重生。

(四)「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後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聖經使我們得著重生之後，就教訓我們，督責我們，使我們在各方面歸正，教導我們在凡事上學義，叫我們這蒙了神的重生，而屬於神的人，得以在神面前成為完全。

(五)「教訓，...生...忍耐，...安慰，...盼望。」羅馬十五章四節。

聖經的教訓，也能叫我們有忍耐、蒙安慰、而得有盼望。許多信徒，當他們落到患難病困中，無法忍受，傷心失望的時候，因著讀到一段或一句聖經，就在心裏有了忍受的力量，或蒙到無上的安慰，而得有出乎人意外的盼望。這是我們在遭遇苦難的時候，很容易從聖經中所得到的幫助和建立。

(六)「鑑戒；...警戒。」林前十章十一節。

聖經中也記載許多的事，作我們的鑑戒，使我們受警戒。我們每逢讀到這些記載的時候，很容易得到前車之鑑，而生了戒心，免蹈前轍。這也是許多信徒常從聖經中所得到的幫助。

(七)「如同燈照在暗處。」彼後一章十九節。

聖經的話對於我們，許多時候也像明燈照在暗處。我們現在是在『黑夜』，（羅十三 12，）所處的時代是黑暗的。在這黑暗的裏面，聖經的話猶如明燈照亮，使我們識時達事，不至迷蒙糊塗。所以，在今日這黑暗的時代裏，我們若要作一個明亮、通達時務的人，就必須明白聖經，有聖經的話存在心中，隨時發光照亮我們。

(八)「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箴言六章二十三節。

人在黑暗裏走路，是需要燈光照亮腳步的。聖經的話對於我們，也有這個功用。我們行在今日這黑暗的時代裏，真是需要天上的燈光來照亮我們每一步的腳步，使我們免走錯路，免陷深坑。這種天上的燈光，是聖經的話常能供應我們的。我們若常讀聖經，若把聖經的話存記在心，聖經的話就能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就能隨時按我們所需要的，照亮我們的腳步。

(九)「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節。

聖經的話所發出的光，不只能在我們所行的路上照亮我們的腳步，還能叫我們愚昧人變為通達。許多生來愚昧的人，因著明白聖經而變成通達的。並且每一個在屬靈事上通達的人，也必是通曉聖經，蒙了聖經光照的。

(十)「潔淨...行為。」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節。

聖經的話不只有照亮的能力，也有潔淨的能力。照亮是對黑暗的，潔淨是對污穢的。我們現今所處的這個時代，不只是黑暗的，也是污穢的。聖經的話能在我們身上消滅黑暗，照亮我們的腳步，也能在我們身上除去污穢，潔淨我們—尤其是少年人—的行為。我們若常讀聖經，不只必蒙光照，也必蒙潔淨。我們每逢就近聖經，讓其中的話從我們裏面經過，聖經的話都要把我們照亮一下，也都要把我們潔淨一下。聖經的話，即使我們讀了就忘掉，也能把我們潔淨一下。就如一個竹籃沖水，雖然水都漏去，仍被沖洗乾淨。所以我們要作一個潔淨的人，就必須常讀聖經。

(十一)「免得我得罪你。」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

聖經也能使我們免得犯罪得罪神。我們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最容易犯罪得罪神的人；我們若將聖經的話藏在心裏，聖經的話就能常常題醒我們，警戒我們，使我們免得犯罪得罪神。

(十二)「聖靈的寶劍。」以弗所六章十七節。

聖經的話也是聖靈的寶劍，是我們可以靠著聖靈用以對付撒但和他的使者的。許多時候，我們能打敗那引誘或攻擊我們的邪靈、仇敵，都是藉著聖經的話。當日主耶穌在曠野打退了那引誘祂的魔鬼，也是藉著舊約聖經的話。所以我們要與撒但邪靈爭戰，要勝過他們，也必須常讀聖經，熟練聖經，使我們對聖經的話能運用自如，能隨時隨地用來對付我們屬靈的仇敵。

(十三)「比...兩刃的劍更快。」希伯來四章十二節。

聖經的話鋒利如劍，不只能對付我們屬靈的仇敵，並且能將我們裏面的魂與靈給我們剖開，能將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給我們辨明，叫我們能分開甚麼是屬於魂的，甚麼是屬於靈的；叫我們能分辨甚麼思念是出於我們自己的，甚麼主意是出於神的，使我們裏面的一切光景，都在主面前赤露敞開，不得隱瞞，而成為顯然的。

聖經的話在這一類的事上，對於我們常是活潑而有功效的，其鋒利甚於兩刃的劍。我們裏面無論有甚麼樣的調和攙雜，聖經的話都能為我們剖開辨明，而將我們真實的光景帶到神約面前，擺在神的面光中，叫我們得蒙拯救，脫離魂，而活在靈裏；脫離自己和自己的意念，而活在神和神的心意裏。

(十四)「當食物。」耶利米十五章十六節，馬太四章四節，約伯記二十三章十二節，希伯來五章十四節。

聖經的話也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食物。我們肉身的生命如何需要營養，我們屬靈的生命也如何需要營養。屬靈生命的營養，是只有聖經的話能供應的。我們要在神面前作一個活潑而剛強的人，

不能單靠食物，也必須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就是聖經的話。我們必須把聖經的話當作食物喫下，甚至看重聖經的話過於食物。否則，我們屬靈的生命就不能長大。我們對於領會聖經的話，必須習練得通達，使我們能領會聖經中那些難解的話，像長大成人的人能與乾糧一樣。否則，我們屬靈的生命就不能強壯。

(十五)『靈奶。』彼前二章二節，林前三章一至二節，希伯來五章十二至十四節。

聖經的話不只是我們屬靈生命的乾糧，也是我們屬靈生命的奶。乾糧是為大人的，奶是為嬰孩的。當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長大，對於屬靈的事能領會得練達的時候，我們就能從聖經的話裏，得到乾糧的營養，使我們屬靈的生命強壯有力。當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幼稚，對於屬靈的事，領會力不彀強的時候，聖經的話也有的像奶一樣，能餵養我們，使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得以漸漸長大。所以一個初得重生的信徒，必須愛慕聖經的話，『像纔生的嬰孩愛慕一樣；』否則，他在屬靈的生命上必不能長大，必一直作一個『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人。

(十六)『洗淨。』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約翰十五章三節。

以弗所五章這裏所說的，就是這種的洗淨—就是主要用祂在我們裏面生命的水，藉著聖經的話，把我們洗淨，叫我們脫去舊造的斑點(以弗所五章二十七節的『玷污』，原文是『斑點』)和皺紋。斑點和皺紋，不是我們在外面行為上所受的玷污，乃是我們在裏面舊造生命裏所有的弱點。這是主要用聖經的話，配合著祂在我們裏面的生命，給我們洗去的。聖靈常使聖經的一句或一段話，活現在我們裏面，來配合主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使我們脫去舊造的東西，而得在新造裏長大。這也是聖經的話，在我們裏面的一種洗淨功用。

不只以弗所五章說聖經的話在我們身上有這種洗淨的功用，就是約翰十五章三節也這樣說。那裏說，我們是主身上的枝子，主的道—就是聖經的話—能使我們這些枝子乾淨，好結果子更多。這個乾淨，當然不是指著叫枝子脫去污穢，乃是指著叫枝子脫去陳舊的東西，得以更新。所以這個洗淨，不是在外面行為上的，乃是在裏面生命上的。我們要在裏面的生命上，脫去舊造的一切，而得在新造裏長大，就必須常有聖經的話在我們裏面顯出這種洗淨的能力和功用。

(十七)『像火，又像...大錘。』耶利米二十三章二十九節，五章十四節。

聖經的話也非常有能力，能像火焚燒，並能像大錘打碎。聖經的話能把人向著神冰冷的心燒得火熱，也能把人與神聖潔不合的東西燒滅淨盡；能把人向著神剛硬的心打碎，也能把人敵擋神的一切意念擊破。數千年來，不知有多少人向神冰冷的心，被聖經的話燒熱，也不知有多少人向神剛硬的心，被聖經的話打碎。歷代以來，許多聖徒與神聖潔不合的事物，都給聖經的話燒滅，許多人敵擋神的意念，也都給聖經的話擊破。聖經的話實在有這些對付人的能力和功用。

(十八)『如雨，...露，...細雨，...甘霖。』申命記三十二章二節。

聖經的話也像雨、露、甘霖，能灌溉、滋潤。雨是普通的澆灌，甘霖是特別的灌溉，露是柔細的滋潤。這些功用，聖經的話對於我們都是常有的。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 9，)是神所栽種的莊稼。(可四 20，林前三 6。)聖經的話常像雨、露，常像細雨、甘霖，灌溉、滋潤我們，使我們生長結實。

(十九)如『雨雪...滋潤。』以賽亞五十五章十至十一節

聖經的話不只像雨，也像雪滋潤我們。雨是在春、夏、秋三季有的，雪是在冬季有的。並且雨的滋潤比較快而短，雪的滋潤比較慢而長。這些意思叫我們想到，無論在甚麼時候，聖經的話都能滋潤我們，有的如雨滋潤快而短，有的如雪滋潤慢而長。不論是如雨或是如雪滋潤，都是叫我們生長結實，在我們身上成就神所喜悅的事。

(二十)「像...鏡子。」雅各書一章二十三節。

聖經的話也像面鏡，能照出我們的本像，映出我們的真情。許多人都是因著讀聖經，而看見了自己的真面目，認識了自己的真光景。難得有一個人到聖經的話語跟前，而不看見自己的。

(二十一)「甦醒人心；...使愚人有智慧；...快活人的心，...明亮人的眼目。」詩篇十九篇七至八節。

你看，聖經也有這些甜美的功用！能甦醒復興人的心魂，能使人有智慧，能快活人的心，能明亮人的眼目。真的，多少時候，我們讀聖經，其中的話都向我們顯出這些功用。我們心魂下沉，聖經中有的話就甦醒復興。我們愚昧，聖經中有的話就使我們有智慧。我們心靈憂悶，聖經中有的話就使之快活。我們眼瞎，聖經中有的話就使其明亮。

(二十二)「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六章六十三節。

這裏說，主的話—就是聖經的話—乃是靈，乃是生命。原來神是靈，是生命的源頭。聖經的話既是出於神的，就是出於靈，出於生命的。既是出於靈，出於生命的，也就是靈，也就是生命，因為源頭是靈，是生命。所以聖經的話能叫人得著靈，能叫人得著生命；能叫人從靈得生，也能叫人靠靈而活。

(二十三)「醫全體的良藥。」箴言四章二十至二十二節，十六章二十四節。

聖經的話不只能餵養我們的靈性，也能醫治我們的身體。聖經的話既能復甦我們的心魂，快活我們的心靈，就能醫治我們的身體。因著聖經的話，我們心魂得以舒暢，心靈能以喜樂，身體就必健康。正如我們所說的心廣體胖。聖經的話能使我們的心廣，所以就能使我們的胖。

(二十四)「謀士。」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二十四節。

這裏說，聖經的話是我們的謀士。真的，許多時候，聖經的話所給我們的建議或見地，遠勝過任何的謀士、參事、或顧問。我們應該將一切的事都帶到這無上的謀士跟前，與牠商量，讓牠有機會給我們上好的建議或見地。

(二十五)「好比...磐石。」馬太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聖經的話也像磐石可靠。我們的生活工作，若都以聖經的話作根據，就像房子建造在磐石上，穩固可靠。聖經的話能作我們生活工作可靠的根據，也是聖經對於我們的一種功用。

參考資料與繼續研讀：

- 1、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八篇。
- 2、聖經要道，第三卷，第31章。

北加州成全訓練

主後 2017 年 11 月 18 日於伯克利會所

總題：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的話

第四課 愛神的尋求者藉著祂活的話所得著的祝福

讀經：詩 119: 130, 105; 19: 8b; 119: 25, 50; 1: 1a, 2-3; 19: 7a; 119: 41, 110, 170, 28, 76, 103, 116-117, 11, 57-58, 65, 98-101, 114, 133, 135, 169, 175; 19: 7b

壹 如果我們的情形是正常的，無論何時我們來到話前，我們就會得著祝福—詩 1:1-3; 參考啟 1:3:

- 一 雖然愛神的尋求者從祂的話得著祝福，也有可能人來到神的話前而沒有得著甚麼；當我們來到話前，如果我們沒有得著祝福，我們心裡可能有問題—來 4: 2; 3: 10, 12
 1. 我們可能沒有操練心—徒 28: 27, 註 1
 2. 我們可能分心—路 11: 34-36; 參考太 5: 8; 可 12: 30
 3. 我們可能不夠有心，也就是說，一點也沒有心—太 15: 8
 4. 我們可能有遮蔽，攔阻和打岔—林後 3: 15
 - a. 可能有某種罪困住，俘虜和霸佔我們，且我們可能不願意為了主對付它—太 13: 15, 註 1
 - b. 我們可能不願意奉獻自己，被主征服，或被祂折服；對於一件特別的事，我們可能堅持我們的意見；這樣的堅持成了遮蔽我們心的帕子。
- 二 如果我們要從神的話得祝福，我們必須對付我們的心且全心絕對地轉向主；我們也需要對付我們心裏任何消極的事或使我們與主分隔的事—林後 3: 15-16
- 三 聖經比其他書更要求我們；它要求我們謙卑自己並且要我們放下自信和確信—太 11: 25-26; 路 1: 53; 約 9: 41

貳 我們需要看見我們能從神的活話得著祝福:

- 一 藉著神的活話愛神的尋求者進入光的範圍—詩 119: 130, 105; 19: 8b
 1. 來到話這裡就如同進入一間光亮的房間；當我們在光亮的房間，我們不只是簡單的接受光，我們更是在光的範圍。
 2. 因為話是神聖之光的濃縮，無論何時我們來到話前，我們就進入一個光的範圍；然後我們立即得著光，我們就成為絕對在光中的人—約一 1: 5, 詩 119: 130; 36: 39
- 二 藉著神的活話愛神的尋求者享受光的祝福成為生命—詩 119: 130a; 105, 25, 50
 1. 生命來自光，而光是生命的鑰匙，生命的量與光的量有直接的比例—創 1: 3-25
 2. 光必須穿透更深直到它成為生命；當光走得更深，到達進入我們的靈，它就成為生命，然後我們就得著生命供應—瑪 4: 2
- 三 藉著神的活話愛神的尋求者被澆灌—詩 1: 2-3
 1. 作為在基督裡的信徒，我們是生根在基督裡的活植物，現在藉由我們的根我們正在吸收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三一神的豐富進到我們的所是裡—林前 3: 9; 西 2: 19
 2. 如果我們被話澆灌，我們必須有合適的根和細的根鬚，來吸收生命的供應—可 4: 5-6, 17; 路 8: 6
- 四 藉著神的活話愛神的尋求者得甦醒(詩 19: 7a)，得搭救(詩 119: 41, 170)，得堅立(28 節)，得安慰(76 節)，得滋養(103 節)，得扶持(117 節)，和保守。
 1. 在 119: 28 的力量不是指一些規條的事，而是一些內裡充滿我們並加力我們的事。
 2. 在我們自己裡我們容易被搖動，但我們藉以站立的這活的支撐是常時扶持我們之神的話—117 節; 參考來 1: 3

五 借著神活的話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作他們的份一詩 119: 57a

1. 我們借著神活的話所得着的祝福不是神自己以外的事物，牠們乃是這活神不同的屬性和美德作我們的份；只要我們有祂，我們就有一切一 73: 25-26
2. 對我們的問題只有一個包羅萬有和有効的預防劑一神自己；唯有祂是我們一切問題的解答和一切麻煩的醫治。

六 借著神活的話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的臉和祂面的光照一 119: 58a, 135a

1. 如果我們在藉主的話來接觸主的事上忠信，我們會經歷祂面光的照耀一林後 4: 6; 3: 16, 18
2. 我們的渴慕該是，借著話，停留在這愉快宜人的照耀下，與神同在被神注入和同神照耀一出 34: 29

七 借著神活的話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作他們的藏身之處和盾牌一詩 119: 114

1. 作為藏身之處，主是作我們的安息和生活 (32: 7; 31: 20; 17: 8) ，但作為盾牌，祂是我們在爭戰中的保護 (創 15: 1; 詩 3: 3; 84: 11; 弗 6: 16)
2. 我們的藏身之處是神自己；從各方面一上下，前後，左右一祂遮蔽我們隱藏我們一詩 91: 1-9; 參考 125: 2

八 借著神活的話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的幫助和善待一 119: 175b, 65

1. 藉著各種方式神徹底對付我們；祂的關懷是全面的；祂滿足我們一切需要一詩 23: 1
2. 如果我們以一種活的方式進入祂的話，我們就享受祂的善待。

九 借著神活的話愛神的尋求者享受神作他們的智慧，悟性，明辨和知識一 119: 66, 98-100, 169, 19: 7b

1. 知識是一件知道事情的事，智慧是在我們裡面更深的事，主要是在我們靈裡，悟性關係到智慧和知識；如果我們將知識，智慧和悟性加在一起，我們就有明辨。
2. 借著話享受神，詩人得着知識，智慧，悟性和明辨，因為神對他是這一切。

十 借著神活的話愛神的尋求者從罪，從絆跌和從每一切的邪路上蒙保守一 119: 11, 165, 101

1. 借著享受話，所有消極的事都在我們的腳下。
2. 神的話使我們成為征服者，得勝者一 133 節; 參考約壹 2: 14

職事信息摘要：

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有許多功用。對於愛神的尋求者，這些功用是藉著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所領受的祝福。在本篇和下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從神活的話可以領受到的祝福。

雖然愛神的尋求者從神的話領受祝福，但也可能來到神的話面前，卻得不著甚麼。我知道有許多人讀聖經，甚至查考聖經，而沒有從聖經得著甚麼。這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許多基督徒讀聖經的時候，得不著甚麼祝福。他們惟一得著的，就是虛空的知識。他們利用讀經所得的知識，從事於聖經問題的辯論。他們沒有因讀經得著真實的幫助，反而因神的話而爭辯。結果，他們那樣的聖經知識先殺死了自己，然後他們用這知識去殺死別人。對他們來說，聖經不是賜人生命的書，乃是殺死人的書。 如果我們的光景正常，每逢來到神的話面前，都該得著幫助，並且大大地蒙福。若是我們得不著甚麼祝福，我們定規出了毛病。聖經都是神的呼吸；（提後三 16，直譯；）因此，聖經的話就是神的氣。再者，主耶穌是神的化身，（西二 9，）祂自己就稱為話。（約一 1，14，啟十九 13。）因而，來到話面前就該等於來到神面前。因為話是神的化身，它包含神的豐富。神的話包含神的一切所是。這就是神的話這樣豐富、實際、活潑、發光的原因。神對我們是甚麼，話對我們也是甚麼。倘若我們裏頭沒有造成攔阻的難處，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就該得著祝福。

心的難處

（一）沒有用心 倘若你來到神的話面前，不能得著幫助，也許你的心有難處。你的心不正確。可能你沒有真正用心來到神的話面前。你讀聖經，但你對神的話沒有心。在人的生活當中，很可能因著需要作許多事情，而對那些事情沒有心。譬如，一位青年人可能被迫上學，但他無心受教育。他上學只因為他被迫這麼作。同樣地，我們也許由於責任感而讀神的話，但我們對神的話卻沒有心。

（二）分心 你的心可能有另一個難處，就是分心。很可能你的心分成兩部分或三部分，甚至更多。尤其對青年人更是如此。青年人會喜愛許多不同的事物。這就造成分心。一件事佔有心的一部分，別的事佔有另一部分。假定一位青年人有心為著學業，但也有心為著某一種屬世的娛樂，這就會使他的心分了。倘若一個人的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著善事，而另一部分為著惡事，那惡的傾向總會得勢。這似乎是自然的定律或法則。一個人的心裏可能有兩種相反的意向；他想撒謊，又想要說實話。那撒謊的邪惡意念，會勝過說實話的良善意念。當我們分心的時候，讀神的話就不會幫助我們。倘若我們來到聖經跟前，不認真或是分心的話，我們就不會從神的話得著祝福。每當我們來到聖經面前，必須存著完全的心和單一的心而來。不認真地讀神的話是無益的。

（三）無心 心的另一個難處，就是對神的話根本無心。我們已指出，讀神的話不用心或分心的難處。然而，這和對神的話無心不一樣。有些人似乎一點心也沒有。他們裏面好像死木頭。這樣的人無論怎麼讀聖經，都不會從讀經得著甚麼祝福，因他缺少那一種功能，藉以明白甚麼是聖經所說的。他來讀神的話時，心就是不起作用。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很多基督徒來到聖經面前，就像無心的死木頭一樣。

(四) 遮蔽，攔阻，阻撓 心的另一個難處與遮蔽你，使你與主分開，或攔阻你接觸主的事物有關。你讀神的話時，也許呼求主，切望從主得著一些東西。然而，在你裏面也許有攔阻、有阻撓。可能有一種罪纏累你、擄掠你、霸佔你。一方面，你愛神的話。另一方面，某種罪潛伏在你心裏，而你不肯為著主去對付它。這隱藏的罪會使你不能從神的話領受祝福。比方說，假定某人觸犯了你，而你不肯饒恕這觸

犯的罪。你或許不認為不肯饒恕是罪，但事實上它就是罪。你將這罪或別的罪向人隱藏，甚至想要向主隱藏。倘若你裏頭帶著這樣隱藏的罪，來到聖經面前，即使你有心為著神的話，也不能從這話得著甚麼。你若傾向於不討主喜悅的事物，同時又渴望來到話面前，你就不會因著讀神的話而蒙福。

我們從經歷中曉得，有時候我們向主掙扎，也許是在奉獻的事上向主掙扎。我們不願獻上自己，被主征服、或被祂折服。我們也許對某一件事堅持己見，即使主一再地對我們說話，我們仍然不願被折服，因祂所說的和我們的意見相反。我們固守我們的觀念，而且堅持它。這樣的堅持是遮蔽我們心的帕子。若是你的心這樣被遮蔽了，你以為你能從神的話得著幫助麼？當然，你在這樣的光景中讀神的話，對你不是一個幫助。

如果我們要從神的話得著祝福，首先必須對付我們的心，絕對且全心地歸向主。我們也需要對付心裏任何消極的事物，或是使我們和主分開的任何東西。我們若對付我們的心，並對付我們和主之間消極的事物，我們的光景纔可能是正常的。然後我們很可能就要從神的話得著幫助。

光的領域

聖徒們時常作見證，他們讀神的話看見了光。這是真的，我們的確藉著神的話得著光。但在經歷中，我發現每當我謙卑自己，不堅持任何意見，並祈求主的憐憫，這樣來到神的話面前，就覺得進到光的領域中。即使我沒有得著任何特別的光，我也有在光中的感覺。

我們一來到話面前，就來到光面前，因為話是神的化身，而神就是光。（約壹一 5。）當你站在陽光下，你不需要接受光，因你已經在光中。照樣，當我們帶著正確的態度來到話面前，我們覺得在光中，並在光之下，不僅僅是接受光而已。然後在我們的經歷中，全本聖經都成了一本發光的書。無論我們讀到那裏，我們都覺得聖經是照耀的光。

神的話是神的化身，這獨一的光，乃是照耀的光。這光實際上就是在話中神的自己。因為話是神聖之光的凝聚，我們一來到話面前，就進入光的氣氛中。這就像進到一個光亮的房間裏。當我們在光亮的房間裏，我們不僅是接受光，乃是在光的領域裏。

聖經在我們的經歷中是否發光，乃是在乎我們的態度和光景。我們若是謙卑的，並求主憐憫，聖經對我們就是一本發光的書。你讀了一段神的話以後，也許沒有懂得多少，但你覺得你是在光中。這證明聖經是神聖的話。你閱讀報章雜誌的時候，並不覺得在光中。但如果你以真誠的心和謙卑的態度，來讀神的話，或禱讀聖經的一些經節，你會覺得被帶到光中。每當我們以正確的方式來到神的話面前，我們確信已進入光中，並在光的領域裏。然後我們自然而然地接受光，並成為絕對在光中的人。

藉著話得著生命的供應

愛神的尋求者也藉著神活的話得著生命的供應、加強、點活。（一一九 25, 50。）在屬靈的經歷中，我們首先有光。但以後光必須成為生命。生命比光還要深。光一來到，生命也就該來到。事實上，生命是光的容器。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很難斷定生命和光，那一個先來到。通常光是在生命以先。根據創世記第一章，先有光，然後纔有生命的各方面。

在我們的經歷中，很可能有光而沒有生命。光主要是在魂的領域裏，尤其是在理解力的範疇中。生命定規是在我們的靈裏。雖然有光是好的，但光必須滲透得更深，直到它成為生命。

我們已指出，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如果光景是正確的，是正常的，我們就會覺得在光中。這樣我們無論在聖經中讀到甚麼，都會成為我們的光。然後我們操練自己去禱告時，自然而然會運用我們的靈，

更深進入神的話中。藉著這樣在禱告中運用靈，光就要進入我們靈裏成為生命。在我們屬魂領域的理解力中，話是光，但是當話更深進入我們的靈裏，它就成了生命。

我們的經歷指明，生命的供應不在光以先。光先來到。但藉著我們的禱告，這光更深入達到我們的靈裏，它就成了生命，而我們便得著生命的供應。這給我們看見，讀神的話需要禱告。到底先讀後禱，或先禱後讀，並沒有兩樣。要點是我們需要禱告，也需要讀神的話。

得著話的澆灌

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所得著的生命供應，使我們得著澆灌。首先我們有光照；其次有生命的供應；第三有澆灌。作詩的人也經歷了這一個。

根據詩篇第一篇，那些思想神話語的人，好像樹栽在溪水旁。一棵樹要生長，必須有根，在這些根上，必須有細小的根毛，好吸收水分。許多基督徒讀聖經，好像樹栽在溪水旁。但有些人沒有正確的根，而其餘的人有根，卻沒有根毛。

也許你不知道我所說的根毛，在經歷上是甚麼意思。要有根毛，需要我們非常細緻地深入神的話中。我們常常得不著生命的供應，因為我們太粗心了。我們不細緻，就沒有微小、纖細的根毛。因為我們只在意主根，不在意根毛，就無法得著生命的供應。生命的供應總是藉著根毛和水細緻的接觸而來的。倘若我們要藉著話得著澆灌，就不可以粗略的方式，而要以非常細緻的方式來接觸神的話。

以粗略的方式來接觸神的話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你光用眼看，用口唸，不在意對神的話正確的了解。粗心的人是膚淺的。儘管他們是栽在溪水旁的樹，卻沒有正確的根。我恐怕有些在主恢復裏的人也像這樣。不錯，他們是栽在溪水旁的樹，但他們太粗心了。對他們而言，每一件事都是外面的，就是他們用肉眼所看見，用口所講論的事。他們的聖經知識不比他們所看見、所講論的更深。因著這些人粗略地來到神的話面前，沒有正確的根，就沒有在生命中的長大。

正如我們已指出，有些基督徒有根，但沒有纖細的根毛。我們需要讓神的話以細緻的方式，更深進入我們裏面；還需要讓我們全人也以細緻的方式，更深浸沉在神的話中。當我們與神的話同行，而神的話也進到我們靈裏，我們在經歷中就有了根毛。然後這些根毛要吸收生命的供應。我們的經歷證實，當我們更深進入神的話裏，神的話也更深進到我們裏面，就是進入我們靈裏，我們與神的話就有更細緻的接觸，並要得著生命。

我們在靈裏的時候，非常細緻，一點也不粗野、不草率。又粗野又在靈裏是不可能的。每一個人進到靈裏，就成為非常細緻的人。如果有人很粗魯，他定規是在肉體裏。如果他有幾分細緻，就是在魂裏。但如果他非常細緻，就是已經進入靈中了。惟有在靈裏，纔能尋見吸收生命供應的根毛。

我們藉著根毛吸收生命的供應，就是水狀的食物。連我們喫肉身的食物也需要水。沒有水，我們無法咀嚼食物，吞嚥食物。在屬靈的經歷中，食物的供應是在水中。樹栽在溪水旁，從水得著養分。所有的養分都包含在水中。微小的根毛吸收水分，因而吸入水中的養分。

聖經的話必須進入我們靈中，成為含有各種養分的水。這水不在我們口中，也不在我們的心思中，只在我們的靈裏。生命供應的水總是流到我們的靈裏。.....但是當我們運用靈來禱告，我們的全人就被帶到靈裏，而神的話也進到我們靈裏。事實上，我們將神的話和我們自己都帶到靈裏面，在靈裏就尋見了水。(出埃及記命讀經，第五十九篇)

享受神作我們的分

這十項祝福會將我們引至最高的祝福—享受神自己作我們的分。在一百一十九篇五十七節，作詩的人宣告說：『耶和華是我的福分。』當我們有了神作我們的分，我們就不僅有光、有生命、有水，以及這些項目所帶給我們的一切恩惠，我們更有神的自己。有些人也許以為，舊約聖徒沒有享受神作他們的分。但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明確地說，主是個的分。因為作詩的人遵守神的話，神就能成為他的分。得著神作我們的分，乃是一件極大的事。.....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說，主是我們的分，這個宣告是極其重要的。我們能得著光，因為神是我們的分。我們能得著生命和活水，也因為祂是我們的分。因著主是我們的分，各式各樣的祝福藉著話臨到了我們。只要我們有祂，我們就有一切。我再說，我們藉著活的話所領受的祝福，不是在神自己以外的東西，乃是這位活神的各種屬性和美德作我們的分。在各樣的景況中，我們都可得著拯救和救恩，因為神是我們的分。我們從神活的話所領受的一切祝福，帶我們歸向主自己。(出埃及記命讀經，第六十篇)

參考資料與繼續研讀：

- 1、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五十九和六十篇。
- 2、*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vol. 19, no. 9, July 2015; 出埃及記結晶讀經（二）第四篇